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对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拟定的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、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8年9月27日